

附件 2:

漳州市万市香食品有限公司监督检查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14881-2013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对漳州市万市香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。按照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》，共检查 63 项，其中重点项 25 项，一般项 38 项，发现不符合项 10 项，其中，重点项 1 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 3.1；一般项 9 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 2.1、2.5、2.9、2.10、4.7、4.9、4.11、4.12、11.6。